

证券代码：301085

证券简称：亚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，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其合作银行、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（含）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其中公司拟向公司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6 亿元（含）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为公司相关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全资子公司（仅限于国内全资子公司）拟向其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（含）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由公司、徐江先生为其全资子公司相关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% 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及徐江先生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
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康环宇”）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 5,000 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05 年 03 月 17 日

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3 幢一层 A111 室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古桂林

5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职业中介活动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基础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7、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亚康环宇 100% 股权，亚康环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8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91,534,596.97	749,070,644.20
负债总额	766,510,426.93	824,191,024.66
净资产	-74,975,829.96	-75,120,380.46
项目	2025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
营业收入	516,978,309.49	69,782,454.89
利润总额	-228,670,138.49	-192,733.99
净利润	-198,770,433.23	-144,550.50

9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亚康环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徐江

2、债权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3、债务人：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

4、最高债权额：最高债权本金额(人民币 50,000,000.00，大写伍仟万元整)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。

5、保证方式：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范围：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，统称“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”)。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，统称为“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”，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。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、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。

7、保证担保期限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累计实际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41,1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26,448.34 万元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.37%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及徐江先生分别与民生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1日